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完成根據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合共5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它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77,200,000港元，其中約72,8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國內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該結餘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於國內的營運，包括白石泉銅鎳礦二期之開發。開發成本將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更為準確之估算。餘下約4,400,000港元現金結餘存放於香港並將用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最高約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如支付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利息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	15,912,800	5.66%	15,912,800	4.72%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7,807,440	24.11%	67,807,440	20.10%
林桂仁先生	120,000	0.04%	12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20,000	0.04%	120,000	0.04%
公眾股東	197,327,940	70.15%	197,327,940	58.50%
獨立承配人	-	-	56,000,000	16.60%
<b>總計</b>	<b>281,288,180</b>	<b>100.00%</b>	<b>337,288,180</b>	<b>100.00%</b>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tarmax 持有之全部 67,80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Starmax 之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陳逸晉先生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